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47號

原告 陳仲豪

被告 洪鴻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向訴外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貸款，原告為被告擔任保證人。嗣因被告中斷繳付貸款，和潤公司找保證人即原告求償，導致原告房子差點被查封，後原告代清償被告之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有和潤公司開立債務代清償證明書2份為證。詎經原告向被告催討，被告均不履行還款，為此請求被告履行該債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擔任保證人及有清償和潤公司100萬元之事實沒有意見，對於要給付100萬元部分，亦沒有意見，但被告沒有錢，資力有限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民法第74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為被告與和潤公司間貸款之保證人，已為被告清償共100萬元等情，據其提出債務代清償證明書（見司促卷第11-1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

01 頁)，堪以認定。原告為保證人，其為被告清償和潤公司10  
02 0萬元，依前揭規定，承受和潤公司對被告之100萬元債權，  
03 原告依此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4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  
13 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始負遲延責  
14 任。原告茲以支付命令送達被告進行催告，被告於民國113  
15 年7月23日合法收受支付命令後（見司促卷第43頁送達證  
16 書），迄未給付，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  
17 請求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代被告清償其對和潤公司之債務後承受和潤  
20 公司對被告債權，依該債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113  
21 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4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許瑞萍